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编号：2018-061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予以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展开回复工作。公司现就《问询函》其他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问题1：你公司3月28日披露的《澄清暨复牌的公告》显示，截止2017年11月30日，你公司的关联方欠款达到753,141.08万元。你公司4月3日回复我所问询函显示，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72,581.61万元（不含关联方其它应收款、预付账款、发放贷款及垫款）。

鉴于公司目前审计进度及初步与审计机构沟通结果，下附与关联方往来科目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将以审计结果为准。

（1）请补充说明截止2017年底，你公司与关联方其它应收款、预付账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明细，并结合合同条款和交易惯例，说明上述款项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回复：

截止2017年底，公司关联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 会计科目  | 金额（亿元） |
|-------|--------|
| 应收账款  | 47.26  |
| 其他应收款 | 11.54  |
| 预付账款  | 10.25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95  |
| 合计      | 72.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值为准

#### 关联应收款项情况说明：

##### ①应收账款：

2017 年期末余额约 47.26 亿元，主要系公司向非上市体系关联公司销售大屏等硬件产品，提供广告、会员及云等服务产生。

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采购智能终端产品、电影网络版权、小说剧本等改编权以及商品和服务等金额 90 亿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提供金融服务等 150 亿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金额范围。

##### ②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期末余额约 11.54 亿元，其中，4.24 亿元为公司对乐视手机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手机”）预付手机货款，考虑目前乐视手机整体经营状况，预计无法实现手机产品交付，故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剩余款项为预计负债调整及公司与非上市系统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代付工资等原因产生。

目前，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仍在审计过程中。

##### ③预付账款：

2017 年期末余额约 10.25 亿元，主要系公司向非上市体系关联公司采购硬件、版权等按照采购合同或协议约定支付预付款所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金额范围。



④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7 年期末余额约 2.95 亿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向非上市体系关联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产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金额范围。

（2）请按照欠款方和欠款类型归集列示关联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预付账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方名称、欠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比例等具体情况。

回复：

按照欠款方和欠款类型归集列示关联方应收款项

①关联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 会计科目    | 期末余额  | 账龄    |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应收账款    | 47.26 | 23.44 | 23.04 | 0.78  |       |
| 其他应收款   | 11.54 | 7.67  | 3.87  |       |       |
| 预付账款    | 10.25 | 5.14  | 5.11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95  | 2.95  |       |       |       |
| 合计      | 72.00 | 39.20 | 32.02 | 0.78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值为准

②主要关联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亿元）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乐帕营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25.93    | 12.79  |
| 应收账款 |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9.37     | 6.48   |
| 应收账款 | LECORPORATIONLIMITED     | 2.13     | 2.13   |
| 应收账款 | 乐视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2.00   |
| 应收账款 |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1.58     | 0.06   |
| 应收账款 | LETECHNOLOGYINCORPORATED | 1.43     | 1.43   |
| 应收账款 | 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1.43     | 1.43   |
| 应收账款 | LeWishLtd                | 0.86     | 0.86   |
| 应收账款 | 乐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79     | 0.0237 |
| 应收账款 |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0.36     | 0.0108 |



|       |                                               |      |        |
|-------|-----------------------------------------------|------|--------|
| 应收账款  |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0.34 | 0.11   |
| 应收账款  |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 0.32 | 0.32   |
| 应收账款  | 乐卡汽车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0.29 | 0.29   |
| 应收账款  | 乐视手机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0.15 | 0.15   |
| 应收账款  |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0.12 | 0.00   |
| 应收账款  | LeEcosystemTechnologyIndiaPrivateLimited      | 0.07 | 0.07   |
| 应收账款  | LeREE,Ltd.Co.                                 | 0.07 | 0.07   |
| 应收账款  | LeEcoRussiaandEasternEurope(Singapore)Pte.Ltd | 0.02 | 0.02   |
| 预付账款  | 北京宏城鑫泰置业有限公司                                  | 5.58 | -      |
| 预付账款  | 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2.02 | -      |
| 预付账款  |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 1.63 | -      |
| 预付账款  | 霍尔果斯乐视影业有限公司                                  | 0.97 | -      |
| 预付账款  | 乐视影业（香港）有限公司                                  | 0.04 | -      |
| 其他应收款 | 乐视手机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4.25 | -      |
| 其他应收款 |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48 | 1.84   |
| 其他应收款 | 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1.50 | -      |
| 其他应收款 | 乐帕营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0.88 | 0.0264 |
| 其他应收款 | 乐禧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 0.70 | 0.70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锦一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43 | 0.43   |
| 其他应收款 |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0.32 | 0.01   |
| 其他应收款 | 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                              | 0.28 | 0.28   |
| 其他应收款 | 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0.14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新视界置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0.12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LECORPORATIONLIMITED                          | 0.12 | 0.12   |
| 其他应收款 | 乐思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0.06 | 0.06   |
| 其他应收款 | 乐视海韵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0.06 | 0.06   |
| 其他应收款 |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0.04 | 0.03   |
| 其他应收款 | 乐咖互娱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0.03 | 0.03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百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0.02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乐风移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0.01 | 0.00   |
| 贷款    | 北京网酒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0.25 | 0.25   |
| 贷款    | 乐卡汽车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0.30 | 0.30   |
| 贷款    | 乐视彩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0.19 | 0.19   |
| 贷款    | 乐视嘉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 0.30 | 0.30   |
| 贷款    |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0.30 | 0.30   |
| 贷款    | 乐视链服财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0.15 | 0.015  |
| 贷款    | 乐视品牌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0.30 | 0.30   |
| 贷款    | 乐视虚拟现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0.30 | 0.30   |



|    |                    |      |       |
|----|--------------------|------|-------|
| 贷款 | 零派乐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0.30 | 0.30  |
| 贷款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0.03 | 0.003 |
| 贷款 | 上海乐往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30 | 0.30  |
| 贷款 | 新视界置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0.19 | 0.19  |
| 贷款 | 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0.05 | 0.0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值为准

二、问题 2：你公司 4 月 11 日回函称，睿驰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驰汽车”）是 Faraday Future（以下简称“美国 FF”）的关联公司，其土地拍卖款项全部来源于 FF 战略投资者的投资。请继续核实说明贾跃亭及其关联方与美国 FF、美国 FF 与 SMART MOBILITY、贾跃亭及其关联方与睿驰汽车的具体关系，包括股权、协议控制或其它关系等；美国 FF 战略投资者与贾跃亭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股权、协议控制或其它关系等；美国 FF 战略投资者的投资资金来源与贾跃亭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系，与你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关系。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内容如下（全文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以下问询函回复中引用内容为乐视控股就公司问询作出的回复。就目前获取到的信息，公司对其回复内容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该回复不构成公司对本次问询问题的判断。

公司目前无法确认 FF 的资金来源与我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或贾跃亭先生未履约的相关承诺借款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

乐视控股回函内容如下：

“①请继续核实说明贾跃亭及其关联方与美国 FF、美国 FF 与 SMART MOBILITY、贾跃亭及其关联方与睿驰汽车的具体关系，包括股权、协议控制或其它关系等；

回复：如前所述，睿驰汽车与其股东 Smart Mobility 为 FF 关联公司，FF 按照国际法律规范和公司治理架构进行运作。贾跃亭先生作为 FF 全球业务 CEO，



向FF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作为独立第三方的FF战略投资者与贾跃亭先生所达成协议的保密规定和法律约束，有关细节在适当时间才能予以披露。

②美国FF战略投资者与贾跃亭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股权、协议控制或其它关系等；

回复：不存在任何关系。

③美国FF战略投资者的投资资金来源与贾跃亭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系；

回复：不存在任何关系。

④与你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关系。

回复：不存在任何关系。”

以上内容为乐视控股就公司问询作出的回复。就目前获取到的信息，公司对其回复内容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该回复不构成公司对本次问询问题的判断。

公司目前无法确认FF的资金来源与我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贾跃亭先生未履约的相关承诺借款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

公司正在积极与乐视非上市体系进行协调，责成关联方切实解决上市公司对非上市体系公司因历史关联交易形成的关联应收款，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公司将继续对贾跃亭先生、Faraday Future及其关联方与睿驰汽车关联关系及投资款项资金来源进行质询、核查。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如进一步获取相关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三、问题3：根据公告，你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将新乐视智家34.94%的股权质押给天津嘉睿和融创房地产，但你公司至今仍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请补充说明截止目前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原因、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所需时间；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发生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请中介机构就目前的审计评估工作进展**

回复：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2.9 亿元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借款及对外提供反担保议案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基于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已无法支撑日常经营支出、甚至可能面临破产风险境况下提出。公司目前存在大量关联方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大股东承诺对公司的借款不能到位、体系外业务经营不善和品牌冲击导致公司难以申请新的金融机构贷款和原有贷款难以展期等问题，以上问题致使公司资金状况已无法支撑日常经营支出，业务经营难以为继，员工薪酬存在无法按时发放的风险。公司期望通过本次借款、反担保议案的达成，避免出现经营进一步恶化的局面。

由于公司面临的供应商诉讼、保全等情形使公司重要资产新乐视智家等股权被冻结。公司管理层此前全力协调解除新乐视智家股权冻结，并为防止其再次遭遇查封及冻结从而影响本次借款、担保议案的可行性，公司对所持有的新乐视智家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截止目前，公司将新乐视智家注册资本总数的 34.9398% 已质押给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密切关注审计、评估进度。管理层就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多次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讨论，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2018 年 1 月 8 日，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机构将对新乐视智家出具单独审计报告。

2018 年 4 月初，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现场负责人就目前上市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审计进展、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同时，独立董事就相关问题予以质询。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工作，以期加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进度。经管理层与审计、评估机构讨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目前现场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

审计机构更换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持续关注新乐视智家审计进展。截止目前，新乐视智家审计报告尚未出具，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也将持续关注并切实履行《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2.9 亿元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后续审议程序。

综上，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2.9 亿元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审议及后续履行过程中，做到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并督促推进审计进度，与审计机构负责人通过现场或电话会议形式及时沟通现场审计问题，已切实充分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在股东大会的准备和组织环节，监督整个流程，确保合法合规。

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目前审计工作进展邮件回复：本所接到本次审计工作委托后，派出富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全力推进审计项目，公司给予了全面的积极配合。在审计期间，公司高管、财务人员和项目组保持不间断沟通。目前必要的审计现场工作已经完成，正在事务所进行内核程序，将在履行完必要程序后及时出具审计意见及相关报告。

**四、问题 4：根据公告，新乐视智家 2018 年 3 月的估值已调整为 90 亿元，新乐视智家 2017 年初的估值为 300 亿元，2018 年 1 月的估值为 120 亿元以上，**



上述三次估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定价，未经评估。请结合新乐视智家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新乐视智家电视产销量、市场占有率、财务指标等量化分析新乐视智家估值多次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本次估值的合理性。

回复：

嘉睿汇鑫 2017 年初以人民币 30 亿元认缴新乐视智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45,271 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乐视智家全部注册资本的 10%，亦即针对嘉睿汇鑫的本次增资，新乐视智家完成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 270 亿元。该次增资已经完成。

新乐视智家 2018 年初启动新一轮融资，考虑到市场环境、新乐视智家的业绩表现以及所面临的种种挑战等因素，经过与投资者的初步接触和协商，新乐视智家的估值初步确定为 120 亿。

新乐视智家 2017 年实际财务数据和运营情况低于预期，经过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和进一步的协商与谈判，投资人初步给与的投资意向中对新乐视智家的估值由 120 亿调整为 90 亿。

针对两次融资的变化以及对本次融资估值的合理调整，主要考虑因素具体如下：

#### （1）新乐视智家所处行业

新乐视智家处于竞争激烈的市场，既面临传统电视制造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的激烈竞争，又面临着市场潜在进入者的潜在竞争，同时考虑到上游面板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企业面临的经营环境较为严峻，经营空间不断承压。

根据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的全渠道数据，2017 年中国电视市场销量同比下滑 8.1%。行业的整体表现对企业的估值造成一定的影响。

#### （2）新乐视智家正常经营面临的挑战

截至 2016 年底，新乐视智家大屏用户累计达到千万级别，乐视超级电视已进入电视销售品牌第一阵营。但随着整个乐视生态体系信用危机的全面爆发，新



乐视智家出现了关联应收款项难以收回、部分债务到期等问题，造成现金流极度紧张，导致新乐视智家出现大量对供应商的欠款无法支付，销售渠道陷入困局，业务规模大幅下滑。虽然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竭力解决目前经营问题及困难，尽力减少业绩的亏损金额，但是受到目前面临的巨额关联应收款项等历史遗留问题持续影响，经营陷入困顿。

由于上述原因，新乐视智家的经营困境也体现在了财务及运营数据上。新乐视智家 2015-2017 的相关数据如下：

| 年度             | 智能电视销量<br>(万台) | 智能电视销量<br>同比增长率 | 营业收入<br>(亿元) | 营业收入同<br>比增长率 | 归母净利润<br>(亿元) |
|----------------|----------------|-----------------|--------------|---------------|---------------|
| 2015 年         | 248            | N/A             | 86.93        | N/A           | -7.31         |
| 2016 年         | 430            | 73%             | 127.83       | 47%           | -6.36         |
| 2017 年前<br>三季度 | 113            | -67%            | 49.73        | -60%          | -8.55         |

注：其中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为未审计数据。

在前次融资时主要考虑的是 2016 年数据；本次融资时主要考虑 2017 年的数据。

在本次融资时，新乐视智家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和销售规模指标均较以前年度出现了大幅下滑。本次融资过程中 120 亿的估值基础是在 2017 年前三季度的数据基础上对 2017 年全年数据的预测，但最终全年实际数据不及预期。

在综合考虑了新乐视智家营业收入、销售规模、电视市场情况、资本市场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等各因素，结合投资人尽职调查结果，并经与各家投资人多轮谈判，最后估值调整为 90 亿。

### （3）新乐视智家的现金流现状

由于上述原因，新乐视智家的品牌与信誉严重受损，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新乐视智家亟待通过资金注入以实现业务的重新激活。能否顺利解决现金流问题，对新乐视智家的持续经营具有重大的影响。

除了本次融资外，尚无其他有效的整体解决现金流问题的方案。

(4) 针对本次融资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完成新乐视智家 2018 年的融资，公司根据潜在各方投资者的要求，安排了适当的尽职调查，并针对定价等融资条款进行了公平的协商。

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和 2018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融资及估值调整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新乐视智家召开了董事会并审议通过本次融资及估值调整的相关议案。

本次融资方案尚待各方签署最终协议并履行相关必要审议程序。

综上，新乐视智家前述融资的估值定价是各方在充分理解公司及新乐视智家在融资当时的现状的情况下，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也体现了各方投资者愿意携手合作，通过资金、业务等各方面的助力，帮助新乐视智家尽快走出困境，并最终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共同意愿。

**五、问题 5：请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贾跃亭及其关联方、其它公司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如存在，请逐笔说明相关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时间、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担保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请保荐机构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乐视并购基金一期募集资金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乐视并购基金发起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的并购基金，一期规模约 48 亿元，其中劣后级份额约 10 亿元，次级份额约 6 亿元，优先级份额约 32 亿元，为了保证乐视并购基金顺利募集资金及后续业务开展，公司、乐视控股、贾跃亭先生联合为乐视并购基金一期募集资金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回购连带担保，预计承担担保责任 50 亿元左右，其中包含对中间级和优先级 15%的收益承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680 亿元。

②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乐视网对新乐视智家的保理业务形成应付账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6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2)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存在如下未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为贾跃亭先生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①回购责任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体育”）于 2014 年 3 月成立，并分别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6 年 4 月引入投资者，签署《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协议中设置了原股东（暨乐视网、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购条款。原股东承诺的义务为乐视体育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资方可认可的上市工作，原股东将在投资方（并由各投资方分别单独决定）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后的两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以现金形式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并支付全部对价。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如若 2018 年底乐视体育无法完成上市工作，公司、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面临可能支付投资方持有乐视体育股权收购价款的风险。

目前情况显示，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无法对上述承诺承担有效的回购、兑付责任的风险。

上述《股东协议》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其法律效力存疑。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上述事项，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②回购连带责任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云”）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2 月引入投资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基金”),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及重庆基金签署了《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根据《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如若乐视云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经营指标,或 2019 年初乐视云无法完成上市,或在重庆基金持有乐视云股权期间,乐视云拟倒闭、解散、重大重组及破产清算的,乐视控股及贾跃亭将向重庆基金履行回购义务。

根据上述《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及相关《承诺函》,公司负有连带担保责任。回购金额为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加算年化单利 15%计算。担保期限直至乐视控股的收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目前情况显示,乐视控股及贾跃亭存在无法对上述承诺承担有效的回购责任的风险。

上述《承诺函》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其法律效力存疑。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上述事项,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③贷款连带责任

基于新乐视智家与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硕联合”)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和新乐视智家、和硕联合于 2015 年 3 月签署的《参与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及《参与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新乐视智家、乐视移动、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赛移动”)、乐视控股及和硕联合签署《补充协议》:

1) 协议中各方确认,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乐视移动在原协议项下已形成对和硕联合的应付款项共计美元 21,890,741.18 元;乐赛移动在原协议项下已形成对和硕联合的应付账款共计美元 13,514,391.76 元。

2) 协议约定新乐视智家及乐视控股同意对本协议内容负连带责任。当乐视移动和乐赛移动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时,和硕联合除向新乐视智家及乐视控



股寻求包含但不限于禁令、财产保全、诉前保全或其他临时救济措施外，和硕联合得直接向新乐视智家及乐视控股请求支付原协议项下应付未付款项。

目前情况显示，乐视移动和乐赛移动存在无法对上述应付款项足额偿付的风险。

上述《补充协议》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其法律效力存疑。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上述事项，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问题 6：**你公司 4 月 3 日回函称，公司所持有的重庆乐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它资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相关诉讼情况及进展，相关诉讼或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并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北京市工商网系统查询，公司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乐视网持股比例  | 执行法院       | 执行通知书文号                 | 原告             | 金额（元）          | 进展  |
|------------------|----------|------------|-------------------------|----------------|----------------|-----|
| 重庆乐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乐视网 100%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60701 号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 300,833,333.34 | 审理中 |
| 乐视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乐视网 100%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5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5,381,338      | 审理中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60701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300,833,333.34 | 审理中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903,620        | 审理中 |
| 乐视新媒体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 乐视网 100%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执保 3417 号  | 未获取            | 未获取            | 已判决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执保 3416 号  | 未获取            | 未获取            | 已判决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执保 3414 号  | 未获取            | 未获取            | 已判决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执保 3415 号  | 未获取            | 未获取            | 已判决 |
| 北京乐视流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 乐视网 100%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903,620        | 审理中 |
| 乐视原创（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乐视网 100%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5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5,381,338      | 审理中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8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0,090,000     | 审理中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54362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0,002,224     | 审理中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54361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63,000,000     | 审理中 |
| 乐视云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乐视网 100%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5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5,381,338      | 审理中 |
|                  | 乐视网 100%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8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0,090,000     | 审理中 |
|                  | 乐视网 100%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54362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0,002,224     | 审理中 |
|                  | 乐视网 100%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54361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63,000,000     | 审理中 |



|                    |              |             |                         |                  |                   |     |
|--------------------|--------------|-------------|-------------------------|------------------|-------------------|-----|
|                    | 乐视网 100%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本金 903,620。违约金日万一 | 审理中 |
|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 乐视网 47.21%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本金 903,620。违约金日万一 | 审理中 |
|                    | 乐视网 47.21%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017)京 01 财保 63 号      | 未获取              | 未获取               | 审理中 |
| 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乐视网 40.3118%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017)京 01 财保 63 号      | 未获取              | 未获取               | 审理中 |
| 乐视商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乐视网 9%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本金 903,620。违约金日万一 | 审理中 |
|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乐视网 6.47%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本金 903,620。违约金日万一 | 审理中 |
| 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乐视网 15%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本金 903,620。违约金日万一 | 审理中 |
| 北京益动思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乐视网 13.33%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本金 903,620。违约金日万一 | 审理中 |
|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乐视网 100%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54362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0,002,224        | 审理中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54361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63,000,000        | 审理中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5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5,381,338         | 审理中 |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54358 号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0,090,000        | 审理中 |
| 乐视音乐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乐视网 15%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本金 903,620。违约金日万一 | 审理中 |
| 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乐视网 8.75%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2017)京 0105 民初 60151 号 |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本金 903,621。违约金日万一 | 审理中 |

注：1、以上列表统计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北京市工商网系统为官方输出口径；

2、由于输出口径的限制，以上信息可能存在滞后性；



3、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不同，存在接收法院传票不及时或滞后情况，故部分案件至今未获取原告信息；

4、股权冻结及账户冻结均为司法协助行为，由执行法院向注册地工商局及开户银行寄发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进行股权冻结及账户冻结。公司仅在案件开庭审理且法院主动寄发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后才能知晓我司资产冻结情况。鉴于我司目前诉讼情况，执行法院基本未向我司实际经营地址寄发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公司对所有的冻结情况未能全部及时的获取。因此，上述冻结信息均从工商网站系统及银行系统查询，可能存在滞后性及不完整性。

截止目前，乐视网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表：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冻结涉及诉讼的申请人     | 账户冻结涉及诉讼的案由 | 案件进展 | 账户目前能否正常使用 |
|-------------|---------------|------------------|-------------|------|------------|
|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 811*****99371 | 华信永益（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劳务外包纠纷      | 已结案  | 否          |
|             |               | 北京世熙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 制作费纠纷       | 已结案  |            |
|             |               | 五星体育             | 著作权纠纷       | 审理中  |            |
|             |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著作权纠纷       | 审理中  |            |
|             |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广告费违约       | 审理中  |            |
|             |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 著作权纠纷       | 审理中  |            |
|             |               |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未获取         | 未获取  |            |
|             |               |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 著作权纠纷       | 审理中  |            |
|             |               | 广州天启房地产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纠纷      | 审理中  |            |
|             |               |                  |             |      |            |
| 兴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 321*****45741 | 未获取              | 未获取         | 未获取  | 否          |
|             |               | 华信永益（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劳务外包纠纷      | 已结案  |            |

|               |                 |                  |        |     |   |
|---------------|-----------------|------------------|--------|-----|---|
| 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 110*****1901    | 华信永益（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劳务外包纠纷 | 已结案 | 否 |
|               |                 | 广州天启房地产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纠纷 | 审理中 | 否 |
| 农行光华路支行       | 11-04*****8065  | 五星体育             | 著作权纠纷  | 审理中 | 否 |
|               |                 | 未获取              | 未获取    | 未获取 |   |
|               |                 | 未获取              | 未获取    | 未获取 |   |
| 建行光华路支行       | 110*****00233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著作权纠纷  | 审理中 | 否 |
|               |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 著作权纠纷  | 审理中 |   |
|               | 110*****00516   |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 著作权纠纷  | 审理中 | 是 |
| 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 110*****6005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著作权纠纷  | 审理中 | 否 |
|               |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 著作权纠纷  | 审理中 |   |
|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 811*****86575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著作权纠纷  | 审理中 | 否 |
|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 100*****36565   | 未获取              | 未获取    | 未获取 | 是 |
|               | 100*****09346   | 未获取              | 未获取    | 未获取 |   |
|               | 100*****0266128 | 未获取              | 未获取    | 未获取 |   |
| 中国银行宣武门支行     | 348*****228     | 未获取              | 未获取    | 未获取 | 否 |
|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姚家园支行 | 102*****96059   | 未获取              | 未获取    | 未获取 | 否 |
| 恒丰银行北京燕莎支行    | 801*****0333    | 未获取              | 未获取    | 未获取 | 否 |



|            |               |              |        |     |   |
|------------|---------------|--------------|--------|-----|---|
| 交通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 110*****08666 | 广州天启房地产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纠纷 | 审理中 | 否 |
|            |               | 杭州华红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 家政服务纠纷 | 审理中 |   |
| 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 010*****46214 | 未获取          | 未获取    | 未获取 | 否 |

注：股权冻结及账户冻结均为司法协助行为，由执行法院向注册地工商局及开户银行寄发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进行股权冻结及账户冻结。公司仅在案件开庭审理且法院主动寄发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后才能知晓我司资产冻结情况。鉴于我司目前诉讼情况，执行法院基本未向我司实际经营地址寄发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公司对所有的冻结情况未能全部及时的获取。因此，上述冻结信息均从工商网站系统及银行系统查询，可能存在滞后性及不完整性。

上述股权冻结及银行账户冻结多为债权债务纠纷引起，因公司资金问题导致无法偿还到期的债务，原告将公司诉至法院，并申请冻结相关股权或银行账户，目前案件大多在审理过程中。

股权被冻结致使公司无法处置该部分股权，如相关诉讼判决生效后上市公司存在或有负债风险。同时，如若上市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债务导致被冻结的股权司法拍卖，进而上市公司有可能失去控股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银行账户被冻结致使部分账户无法使用或账户中资金使用受限。

**七、问题 7：你公司设立了深圳市乐视鑫根并购基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视并购基金”），并联合关联方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贾跃亭为乐视并购基金一期募集资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回购连带担保。请补充说明乐视并购基金的资金募集、赎回和外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标的名称、主营业务、投资比例、投资金额、目前盈亏状况等；核实说明公司提供回购连带担保的具体期限、涉及金额，是否已触发赔偿义务，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1）基金募集、担保、出资等基本情况：**

乐视网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和《关于为乐视并购基金一期募集资金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公司设立乐视并购基金。该基金发起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一期规模约 48 亿元，其中劣后级份额约 10 亿元，次级份额约 6 亿元，优先级份额约 32 亿元。

本次乐视网全资子公司北京乐视流媒体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流媒体”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全部劣后级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或“次级有限合伙人”）认购全部次级份额，由诺亚财富旗下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创世鑫根并购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芜湖歌斐”或“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购优先级份额。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贾跃亭与乐视网（以下简称“担保方”）为乐视并购基金一期募集资金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回购连带担保，承担担保责任 50 亿元左右，其中包含对次级和优先级 15% 的收益承诺，乐视网对担保责任履行了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截止目前，乐视并购基金实际总出资 43.54 亿元，乐视流媒体认购全部劣后级份额 10 亿元，引导基金认购全部次级份额 6 亿元，芜湖歌斐认购优先级份额 27.49 亿元。芜湖歌斐并未按 2016 年 3 月签订的《深圳市乐视鑫根并购基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全额缴纳其认缴出资 32 亿元。

## （2）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乐视并购基金设立至今，在 2016 年 5 月到 2016 年 11 月间，按照先后顺序投资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多媒体”）、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创景”）、酷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派集团”）、深圳超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多维”）、深圳市汇鑫网桥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网桥”）5 个项目，截止目前已投资金额 34.25 亿元，并累计向管理人公司支付管理费 1.75 亿元。

基金持有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
| 投资项目名称   |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br>348,850,000股股票收益权 | 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酷派集团有限公司<br>551,367,386股股票收益权 | 深圳超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汇鑫网桥互联网金融<br>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投资性质     | 股票收益权                               | 股权             | 股票 <sup>注1</sup>              | 股权          | 股权                       |
| 持股比例     | 19.96% <sup>注2</sup>                | 12.50%         | 10.96%                        | 10%         | 10%                      |
| 投资日期     | 2016年5月6日                           | 2016年6月6日      | 2016年7月25日                    | 2016年11月21日 | 2016年11月29日              |
| 投资认缴资本总额 | 1,906,988,525.00                    | 300,000,000.00 | 888,352,656.34                | 300,000,000 | 30,000,000               |
| 已投资总额    | 1,906,988,525.00                    | 300,000,000.00 | 888,352,656.34                | 300,000,000 | 30,000,000               |
| 是否退出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注 1：2018 年 1 月 11 日，Leview Mobile HK Limited 已将所持有的 551,367,386 股酷派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转让给 Zeal Limited，Zeal Limited 为本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注 2：2018 年 1 月 19 日，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供股，基金未参与此次供股，因此，基金持有的股票收益权所对应股票股比降低，占 14.98%。

①TCL 多媒体项目：

2016 年 5 月，基金投资 19.07 亿元获得 TCL 多媒体（HK01070）获得 348,850,000 股的股票收益权，目前 TCL 多媒体的股比为 14.98%。TCL 多媒体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彩色电视机，以及买卖相关零件与生产及销售影音产品。TCL 多媒体的投资成本为 6.50 港元/股，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盘，TCL 多媒体股价 3.56 港元/股。根据 TCL 多媒体 2017 年度业绩公告，TCL 多媒体 2017 年营业额为 40,822 百万港元，上年同期营业额为 33,361 百万港元，2017 年净利润为 797 百万港元，上年同期营业额为 177 百万港元。

②乐视创景项目：

乐视并购基金于 2016 年 6 月投资 3 亿元认购乐视创景可转债。2016 年 8 月，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乐视并购基金与乐视创景签署转股增资协议，成为乐视创景股东并持股 12.5%。乐视创景的主营业务为 VR 设备及内容的研发与销售。

2017 年 11 月 16 日，管理人公司向基金有限合伙人发送《致深圳市乐视鑫根并购基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关于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报告了乐视创景存在严重的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以下为情况说明原文，下文“我们”指管理人公司）：“2017 年 4 月，本基金收到乐视创景的审计报告草稿，该草稿显示乐视创景与关联方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在 2016 年发生 339,957,555.61 元资金拆借行为”。同时 2016 年，乐视创景净亏损 32,956,202.61 元。但是经多次询问，我们仍未收到乐视创景的 2016 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及 2017 年任何财务报表。

公司已回函并要求管理人公司采取合法合规的必要手段，维护基金出资人的利益。截至目前，管理人公司尚未通知其针对资金占用问题采取任何有效措施。

③酷派集团项目：

2016 年 7 月，基金投资 8.88 亿元获酷派集团（HK02369）10.96%的股票收益权。酷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研发、生产与销售移动电话及物业投资。酷派集团的投资成本为 1.90 港元/股，2018 年 1 月 11 日，基金下属子公司受让酷派



集团股权，直接持有该 10.96%的股票。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收盘，酷派集团股价 0.72 港元/股。2018 年 4 月 18 日，酷派集团发布了 2016 年报，酷派集团 2016 年营业额为 7,969,477 千港元，上年同期营业额为 14,667,866 千港元，2016 年净利润为-4,401,420 千港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 2,276,506 千港元。公司尚未查询到酷派集团已公布的 2017 年报。

#### ④超多维项目

2016 年 11 月，基金投资 3 亿元获得深圳超多维科技有限公司（“超多维”）10%股权。超多维的主营业务为 VR/AR 设备、全显手机、医疗 3D 显示设备研发及销售。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超多维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超多维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400,652,061.11 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63,341,716.39 元，2017 年净利润为-352,323,736.01 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 10,122,050.85 元。

#### ⑤汇鑫网桥项目

2016 年 11 月，基金投资 0.3 亿元获得深圳市汇鑫网桥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汇鑫网桥”）10%股权。汇鑫网桥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在线投顾平台。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汇鑫网桥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汇鑫网桥 2017 年未录得主营业务收入，上年同期未录得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净利润为-1,044,862.75 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1,431,840.88 元。

#### （3）基金近期运作情况：

公司从基金资金托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托管行”）获悉，2017 年 12 月 8 日，管理人公司向托管行发出了用途为“预期固定收益分配”的划款指令及相关函件，指令托管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向优先级合伙人芜湖歌斐支付预期固定收益 2.06 亿元。

乐视流媒体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为目前基金尚未形成任何投资收益，不同意支付该笔预期固定收益，并将书面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公司。

公司通过与托管行的主动沟通获悉，2017 年 12 月 21 日，托管行在收到管理人公司的划款指令后，进行了预期固定收益的支付工作。

#### （4）乐视网的连带担保责任

2016 年 3 月 8 日，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乐视网、贾跃亭、基金、管理人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次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远期受让协议》（“《远期受让协议》”）。

根据《远期受让协议》，乐视控股、乐视网和贾跃亭为收购方，收购方承诺（“回购承诺”）：

##### ①对项目的承诺：

在基金存续期满 3 年（基金存续期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算），如乐视基金投资的任一项目仍然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市场（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或合伙人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未被乐视网在内的任意主体予以整体收购，则收购方将在存续期满 3 年的 5 日内无条件向乐视基金受让该标的项目的所有权益并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标的项目投资本金 $\times$ （1+15% $\times$ 2016 年 3 月 8 日至价款支付日的实际天数/365）—基金已从该项目中取得的全部投资回报。

##### ②对基金的承诺：

在基金存续期满 5 年，如基金从所有项目中取得的投资回报未能达到或者超过基金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与按 15%年单利的预期收益之和，则收购方将在存续期满 5 年之日无条件向基金受让其持有的全部乐视基金财产份额并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基金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 $\times$ （1+15% $\times$ 基金实际存续期限）—合伙人已从基金中取得的全部投资回报。

乐视网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已就《远期回购协议》中回购承诺通过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基金存续尚未满 3 年，尚未触发乐视网在内收购方履行回购承诺。



---

(5) 风险提示

①乐视网对基金担保，是基于贾跃亭和乐视控股的担保责任基础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基金存续期届满 3 年之日和存续期届满 5 年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2021 年 3 月 7 日，若基金出现严重亏损且乐视控股与贾跃亭不能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下，将有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现金流带来重大影响等风险。

②乐视控股、贾跃亭、乐视网为乐视并购基金一期募集资金本金及预期收益承诺以远期回购方式提供连带担保。目前情况显示，乐视控股与贾跃亭先生存在无法对基金承担有效的担保责任的风险。

③鉴于基金所投项目出现的较大账面亏损及上述说明所述的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基金运作可能存在潜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